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有關於CLOOPEN之投資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進行Cloopen私有化交易(「**第一份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Cloopen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紐約時間)公佈，其已與Spring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AutumnX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SummerX Holdings Limited(「**合併附屬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最終協議及合併計劃(「**合併協議**」)，據此，Cloopen將由Changxun Sun先生(Cloopen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Cloopen Co., Ltd.(Changxun Sun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Retail Technology Asia Limited(Dmall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586)、Novo Investment HK Limited、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Parantoux Vintage PE Ltd.及Flawless Success Limited組成的聯合體(統稱「**買方集團**」)擁有，該交易隱含的Cloopen股權價值約為162.89百萬美元(「**Cloopen公佈**」)。

根據Cloopen公佈，受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合併附屬公司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16部與Cloopen進行合併(「**合併**」)，由Cloopen作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並因合併而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Cloopen公佈中載明，根據合併協議訂明，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時間」），(i) Cloopen於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不包括除外股份（定義見合併協議）、異議股份（定義見合併協議）及以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將予註銷及不再存在，以換取收取每股0.4940美元現金（不計利息）的權利（「每股合併代價」）；及(ii)於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六(6)股A類普通股）（各為及統稱為「美國存託股份」）（不包括代表除外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連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將予註銷及不再存在，以換取收取每份美國存託股份2.9641美元現金（不計利息）的權利（「每份美國存託股份合併代價」，連同每股合併代價，統稱「合併代價」）。

合併代價較Cloopen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紐約時間）（即Cloopen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紐約時間）收到「私有化」建議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51.23%，並較Cloopen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紐約時間）（即簽立合併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110.22%。

根據Cloopen公佈，合併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完成，其須滿足多項完成條件，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33(6)條及Cloopen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協議須經由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以單一類別方式至少三分之二(2/3)的多數贊成票通過決議案授權及批准。合併（倘完成）將導致Cloopen成為由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將不再於OTC粉紅市場報價，且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將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55,677,341股Cloopen A類普通股（「Cloopen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oopen股權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均記錄為零。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正在審閱Cloopen公佈所披露的合併條款。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合併達成或簽署任何協議。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合併須滿足多項條件，不一定會完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合併（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許思濤先生。

* 僅供識別